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03號

上　訴　人　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品妤

訴訟代理人　廖茂雄

被 上訴 人　呂陳玉仙

訴訟代理人　呂鴻智

張棻棻

黃國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21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1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法第275條定有明文，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52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時，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不併列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為上訴人。查原審判命上訴人即原審被告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原審共同被告邱順昌（下稱邱順昌）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呂陳玉仙（下稱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47,694元本息，僅上

訴人對該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核其上訴理由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形式上固有利於邱順昌，惟因本院審理結果認上訴人上訴為無理由（詳後述），則其對被上訴人上訴之效力應不及於邱順昌，爰不併列邱順昌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邱順昌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公車司機，其於民國109年6月7日上午6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沿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由北向南方向駛至該路段與北屯路交岔口，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時應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避免緊急剎車導致車內乘客站坐不穩跌倒受傷，且依當時天候晴、晨有暮光、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於行經該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北屯路之際，未注意有訴外人李文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北屯路由東向西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駛近其駕駛之系爭公車左側前方，邱順昌因未與該機車保持安全距離，以致其發現該機車出現時已無足夠空間漸次煞停，遂驟然猛踩剎車，致坐在車內靠近走道座位之被上訴人，因瞬間剎車之慣性作用而失去重心，自座位上跌落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第十二胸椎及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背部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及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訴請上訴人與邱順昌連帶賠償醫療費用3,715元、醫療用品費用3,058元、營養品費用4,510元、交通費用275元、看護費用216,000元及精神撫慰金300,000元，扣除被上訴人已請領之強制險41,085元，上訴人與邱順昌尚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86,473元及遲延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已明訂大客車乘客未使用安全帶之罰則，且系爭公車內已多處貼有「為了您的安全乘車請繫安全帶」、「請繫安全帶」等警語，

提醒乘客應繫好安全帶，並配備有安全帶（扣）；又公車底盤較一般車輛為高，行車晃動感較大，且市區道路人車擁擠、路況多變，公車行進中，緊急剎車於必要之情形下，實所難免，在合理風險分配下，應可期待乘客對自身之安全負責，即乘客在搭乘過程中繫上安全帶（扣），以維自身安全。另上訴人已對邱順昌進行職業教育訓練、法規宣導，系爭事故發生前亦落實檢查車內安全設備，對受僱人之執行職務極盡監督之責，而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應係搭乘系爭公車時未繫安全帶所導致，上訴人理應不負連帶賠償責任。縱認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負擔比例應為30%。此外，上訴人為請領政府補助款之市區公車業者，因受疫情影響及人事成本、原物料不斷上漲，公車票價已逾15年未調整，仍請法院斟酌精神慰撫金之金額等語。

三、原審審理後，斟酌兩造及邱順昌之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結果，判決上訴人與邱順昌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47,694元本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5頁，並由本院依卷內資料作部分文字修正）：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

1.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如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93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並同意援用該刑事案件之卷內證據。

2.就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請求之醫療費用3,715元、醫療用品費用3,058元、營養品費用4,510元、交通費用275元、看護費用216,000元，上訴人不爭執。

3.系爭事故發生時被上訴人未繫安全帶。

4.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給付41,085元。

㈡、兩造爭執之事項：

1.邱順昌就系爭事故是否應負過失責任，其過失責任比例為何？

2.上訴人就邱順昌之過失應否負連帶賠償責任？

3.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主張精神慰撫金15萬元，是否過高？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上訴人主張邱順昌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公車發生系爭事故，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之情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復有系爭刑事案件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5-18頁），堪信為真實。

㈡、邱順昌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責任，其過失責任比例為50%：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

2.查邱順昌駕駛系爭公車沿進化北路至北屯路口，欲右轉彎進入北屯路，為轉彎車，李文騎駛機車行駛於系爭公車左側之北屯路，為直行車，依前述規定，邱順昌右轉彎時本應注意車前及直行車之狀況，並應禮讓直行車先行，邱順昌於轉彎時因疏未注意車前及直行車之狀況，致於右轉彎、欲匯入北屯路時始發現在北屯路上由李文所駕駛之直行機車，邱順昌為避免碰撞而緊急剎車，使坐在車內靠近走道座位、未繫安全帶之被上訴人未能及時反應保持身體平衡，因瞬間剎車之慣性作用而失去重心，自座位上跌落倒地，受有系爭傷害；另參以邱順昌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自承：我駕駛上有疏失，我沒有注意到機車，所以沒有保持安全距離，如果有注意到機車，應該要採取漸進式剎車，我也沒有請乘客繫上安全帶等語（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8716號卷第84頁），可知系爭事故之

發生，確因邱順昌疏未注意車前及直行車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始於發現李文所駕機車時，為避免發生碰撞驟然煞停，以致被上訴人自系爭公車座位上跌落而受傷，邱順昌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系爭公車之座位均附有安全帶，並於車內張貼「為了您的安全乘車請繫安全帶」、「請繫安全帶」等警語（見原審卷第45、47頁），而系爭事故發生時被上訴人未繫安全帶，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倘被上訴人於乘坐系爭公車時有繫上安全帶，當不致於系爭公車緊急煞停時自座位跌落而受傷，是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亦應自負過失責任，本院斟酌邱順昌、被上訴人之具體過失情狀，認為邱順昌、被上訴人各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則上訴人主張邱順昌應負30%之過失責任等語，即非可採。

㈢、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與邱順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邱順昌受僱於上訴人，並於前揭時地執行上訴人公司之司機職務，因駕駛系爭公車致發生系爭事故，使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邱順昌應連帶賠償，自屬有據。上訴人雖辯稱已對邱順昌進行職業教育訓練、法規宣導、落實檢查車內安全設備，對受僱人之執行職務極盡監督之責，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惟落實車

內安全設備之檢查，尚不足以作為上訴人對於邱順昌就系爭事故之防免，有何具體之監督作為，且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對於邱順昌之選任及職務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事，則依前揭規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與邱順昌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3.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請求之醫療費用3,715元、醫療用品費用3,058元、營養品費用4,510元、交通費用275元、看護費用216,000元，均不爭執，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4.上訴人爭執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過高部分：查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位置為胸椎、腰椎骨折，需專人照顧6個月，可見傷勢並非輕微，兼衡其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擔任家庭主婦，由子女每月支付生活費用，名下無不動產、與兒子同住；邱順昌為高工肄業，系爭事故發生時擔任大客車司機，目前在工地打零工，月收入3萬多元，名下無不動產，需扶養母親、小孩，業據其等陳明在卷（見原審卷69頁），暨原審依職權調取兩造之108、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稅務資料（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見原審證物袋），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應屬適當。從而，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合計為377,558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715元＋醫療用品費用3,058元＋營養品費用4,510元＋交通費用275元＋看護費用216,000元＋精神慰撫金150,000元＝377,558元）。

5.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邱順昌、被上訴人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各應負擔50%之過失責

任，已如前述，從而，被上訴人得請求邱順昌、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188,779元（377,558×50%＝188,779元）。

㈣、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金額41,085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應自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中扣除之，經扣除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147,694元（計算式：188,779元-41,085元＝147,694元）。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邱順昌及上訴人連帶賠償147,6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26日（見附民卷第45、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林秀菊

法　官　李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采瑜